

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8年12月31日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通過

111年6月21日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5月7日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2月18日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5月13日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113.04.24)」、「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評量補充規定(113.11.26)」及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114.03.11)」訂定之。

二、每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次數如下：

- (一) 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歷史、地理、公民)、自然科學(生物、理化、地球科學)等領域學習課程，學生前5學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次數為3次，畢業當學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次數為1次。
- (二) 藝術(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綜合活動(童軍、輔導、家政)、健康與體育(健康教育、體育)、科技(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本土語文等領域學習課程，學生前5學期定期評量次數為2次，畢業當學期定期評量次數為1次。
- (三) 彈性學習課程以平時評量為原則，學生前5學期評量次數為2次，畢業當學期評量次數為1次。

三、學生學習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四、學生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個別學習課程每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算比例，由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訂定。
- (二) 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學期總成績之呈現，皆計算至小數點第3位後，四捨五入至第2位。
- (三) 個別學習課程之各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總和之平均數為該領域學期成績。
- (四) 各個別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課程總節數為學習課程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五、學生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六、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接受資源班之學習領域、彈性學習課程時，其學習評量應按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決議，調整學習評量計算方式。

(一) 平時評量：由原普通班該學習領域、彈性學習課程之任課教師輸入學習潛能中心提供之平時成績；若未完全抽離者，則依比例計算。

(二) 定期評量：學習潛能中心段考成績占該學習領域、彈性課程總成績之80%，原普通班段考成績占該學習領域、彈性課程總成績之20%。

七、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由家長依申請計畫實施，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記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八、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全學期學習表現之呈現方式如下：

(一) 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定期評量結果，以分數方式呈現。

(二) 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全學期學習表現，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1. 優等：90 分以上。

2. 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3. 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4. 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

5. 丁等：未滿 60 分。

(三)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九、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悉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方式」辦理之。

十、學生於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以零分計算。但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1週內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十一、學生各學期各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行評量機制，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 補行評量範圍：

1. 以補行評量前一學期不及格學習課程為限，即語文(含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文)、數學、社會(歷史、地理、公民)、自然科學、藝術(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健康與體育(健康教育、體育)、綜合活動(童軍、輔導、家政)、科技(資訊科技、生活科技)等。

2. 九年級下學期得補行評量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二) 補行評量時間：學校訂每學期開學約第三週進行前一學期之補行評量，學生可利用寒、暑假充分準備；九年級下學期之補行評量訂於五月辦理完成。

(四) 補行評量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五) 成績計算：補行評量及格者，該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行評量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與補行評量分數擇優採計。

- (六)補行評量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各學期各學習課程之補行評量以一次為限，學生未參加補行評量者，視同放棄補行評量機會。
- 十二、語文及數學領域學習成就低落之學生，學校應運用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進行檢測，必要時進行補救教學，並鼓勵學生及家長配合學校，參加補救教學。
- 十三、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除公、喪、病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學生經過學校提供改過銷過機會後，獎懲抵銷後，未有記滿三大過者。
- (三)學習領域中有四大個別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列丙等以上者。
-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 十五、本辦法由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討論後通過，陳校長核示後公告，修正時亦同。